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文件

平龙财〔2023〕21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石龙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精神，研究制订了《石龙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石龙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2023年3月27日



附 件

石龙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格局、全过程闭环、全范围覆盖、多主体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以提高预算收支质量和效益为目的，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的管理活动。

预算绩效管理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管理共同构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按照预算管理的对象，对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全方位开展绩效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按照预算管理的流程，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结果应用和信息公开各环节，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按照预算的覆盖范围，将绩效管理覆盖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涉及财政资金的政

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多主体联动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推动形成区委区政府统筹领导、财政部门组织协调、各部门主责落实、人大政协过程监督、第三方参与的多主体协同联动机制。

第七条 预算绩效管理按管理对象分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和项目绩效管理。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是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工作负责。

第八条 凡涉及财政性预算资金收支的区级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一）研究制定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二）指导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三）组织开展新增重大项目绩效评估，审核和批复绩效目标，建立重大项目绩效监控机制，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四）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和绩效信息公开。（五）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六）构建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七）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专家机制，引导和规

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执业质量监督管理。

第十条 预算部门（单位）主要职责。（一）研究制定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二）组织实施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新出台重大政策、新增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编报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开展本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并及时将监控情况报区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单位）的绩效自评；负责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公开。（三）建立本部门（单位）核心业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四）指导、督促和检查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阶段要强化绩效意识和成本理念，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预算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和基础。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包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批复、绩效目标报告和绩效目标公开等流程。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设定。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原则，预算部门（单位）在编制预算申请财政资金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部门（单位）职能、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行业发展规划及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等，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

求，加强成本控制，合理测算费用，全面设置部门（单位）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的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作为申报预算的前置条件。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审核。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预算部门逐级对绩效目标的适当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相关性进行审核。绩效目标审核通过，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制流程。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批复。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财政部门在批复年初预算或调整预算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预算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内容执行预算。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报告和公开。财政部门在提交年度预算草案时，应将本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预算部门（单位）应将重点项目（涉密项目除外）绩效目标逐步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调整。绩效目标批复后，一般不予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由部门（单位）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预算管理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是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预算部门（单位）应对新增重大政策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合规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事前绩效论证评估。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对预算部门（单位）组织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预算执行阶段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预算执行阶段，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运行状况进行绩效监控。

第二十一条 预算部门（单位）是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绩效运行日常监控，定期对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审核、汇总、填报；并对重大项目以及巡视、审计、有关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绩效水平不高、管理薄弱的项目予以重点监控。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审核区级预算部门报送的绩效监控结果，建立重大项目绩效跟踪机制，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拨款，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五章 决算阶段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预算执行完毕后，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要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方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

况，可以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按评价内容分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按实施主体分为项目单位绩效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等。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大项目可根据项目或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第二十六条 预算部门（单位）应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对部门整体绩效、政策和项目绩效开展自评，评价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单位）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审核、抽查，并将结果予以通报。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要建立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对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资金规模大、持续时间长、涉及重点民生的预算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制度，围绕部门（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第六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信息公开管理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切实加强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和反馈，并将其作为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方式主要包括：（一）结果反馈整改。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应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机制，及时将绩效结果反馈被评价部门

(单位),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部门(单位)整改落实。(二)与预算安排挂钩。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应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项目支出绩效与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较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绩效一般的项目要督促整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项目予以调整,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三)报告和公开。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要逐步推进绩效信息的全面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绩效目标随预算草案报送同级人大审议,并随部门(单位)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组织的绩效评价报告随决算草案报送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财政评价报告随政府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报告随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绩效考核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要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监督,搭建社会公众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借助第三方力量,运用多种方式和手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第三十一条 预算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部门(单位)内部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机制,切实压实部门(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内部相关科室(单位)的责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三十二条 结合政府绩效考核要求，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表彰，对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可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预算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应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预算部门（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石龙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